

#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湘府告〔2022〕11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市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0）〔2022〕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潮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现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潮州市市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湘桥区磷溪镇田心经济联合社。

三、征收土地面积：8.1964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耕地	4.8751	205.5	1001.8331	18	87.7518
园地	1.2323	205.5	253.2377	18	22.1814
其他农用地	1.0199	205.5	209.5894	18	18.3582
耕地	0.9948	留用地不补偿			
其他农用地	0.0743				
合计	8.1964		1464.6602		128.291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140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26 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由湘桥区磷溪镇田心经济联合社自行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磷溪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磷溪镇田心经济联合社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湘桥区磷溪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六、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